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6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王伊蘅

葉青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